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天津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3.领导或者主持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召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讨论、决定天津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6.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天津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7.监督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8.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9.撤销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0.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1.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等组成人员的任免，报国务院备案；
 12.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
 13.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或决定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人员；任免或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批准任免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4.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关人员的职务；
 15.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6.决定授予天津市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设有法制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办公厅等11个个正局级工作机构、1个副局级工作机构及直属处级工作机构2个；下辖3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天津市人大代表进修学校
 3.天津市人大立法研究所
 4.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1,339,722.0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98,727.16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4,653,451.3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288,444.59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和项目支出经费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350,841.08元，占96.55%；

事业收入3,689,849.30元，占2.96%；

其他收入612,760.96元，占0.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4,050,659.2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399,662.27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96,087,285.01元，占77.46%；

项目支出27,963,374.20元，占22.5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0,443,600.9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57,032.20元，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收入和项目支出经费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9,629,050.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82,015.39元，增长9.70%，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29,050.9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382,497.84元，占83.91%；教育支出7,136,875.49元，占5.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1,009.77元，占6.77%；卫生健康支出4,008,667.89元，占3.3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4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9,629,050.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414,000.00元，支出决算为70,249,046.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66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09,57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271,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95,463.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机关综合服务中心年中退休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8,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516,552.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1,47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66,873.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2,6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17,777.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6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92,080.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2,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6,419.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立法研究所调出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为1,828,714.00元，支出决算为1,828,714.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经费预算,全额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76,000.00元，支出决算为7,136,875.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代表进修学校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9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400,738.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00,270.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82,000.00元，支出决算为3,176,935.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变动导致产生差异。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2,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3,729.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14,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8,002.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人员变动导致产生差异。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本年未发生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1,997,481.5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876,344.94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各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各项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74,406,145.6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591,335.9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771,000.00元，支出决算307,35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63,650.00元，完成预算的39.86%；较上年增加126,065.00元，增长6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未列支因公出国（境）费；二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二是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相对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400,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00,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0,000.00元，支出决算209,881.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19.00元，完成预算的99.94%；较上年增加39,581.00元，增长2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二是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10,000.00元，支出决算209,881.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19.00元，完成预算的99.94%；较上年增加39,581.00元，增长2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二是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对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61,000.00元，支出决算97,469.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63,531.00元，完成预算的60.54%；较上年增加86,484.00元，增长787.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大幅度低于正常水平，基数较低；二是2023年正常安排工作，公务接待费相对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46批次，27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批次，11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2,116,272.57元，比2022年增加707,744.20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支出增加；二是2023年新冠疫情影响结束，按照工作安排，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94,795.2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4,56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90,227.2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94,738.9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4,356.9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9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4辆，洒水车1辆，农用三马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已对2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30,130,314.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2,200,000.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